

# 書面質詢

## 李良汪議員

### 優化道路工程監督機制

本澳道路“遍地開花”情況多年來一直為社會所詬病，根據當局資料顯示，今年由政府部門及公共事業機構提出的道路工程施工計劃共288宗，其中涉及主幹道的大型工程有61宗，比去年增加11%【註1】。另一方面，工程執行程度低亦是影響問題的關鍵原因之一。截至2021年底，該年度施工計劃有接近一半項目未開展【註2】，不單影響民生建設，同時增加今年的工程量，加重道路負擔。

近日分別接獲民眾反映，不少道路工程均未能於告示牌預計時間內完成，而現場雖然已圍封，但多日未見相關人員施工，有關部門或施工單位亦未有作出說明。另外，施工時未有於鄰近商舖、食店，且具條件的情況下設置全阻隔施工圍板、隔音屏，以及實施灑水避免揚起塵土的工序，導致對行人與中小微企經營均造成影響。

值得指出的是，部份工程開展及維護具有其必要性，但每項道路工程對交通幹道、居民出行，以致商戶經營均會構成影響，當局應充分評估以減少對路面交通的阻礙，並嚴格監督施工單位按時完工，減低對各相關持份者的影響。

為此，本人提出質詢如下：

一、2020年及2021年，道路工程施工計劃未能按最初原定計劃完工佔比為多少？當中包括哪些原因所導致？對於現時臨時交通措施申請中，只有約70%使用“道路工程管理系统”（RMS）【註1】，當局有否掌握其他不使用或未有條件使用RMS的原因為何？

二、核准道路工程施工計劃前，是以什麼準則允許無須設置施工圍板、隔音屏，以及實施灑水避免揚起塵土的工序？未來在審批上，會否檢視道路工程施工現場周邊情況，尤其減低對中小微企經營的影響？另

外，特區政府有何措施鼓勵業界優化施工技術，包括引入先進機器輔助以減少大型器械佔用道路、縮短工期、減低噪音等？

三、市政署早前回覆議員書面質詢時提及，《公共道路工程協調制度》行政法規的草擬工作已初步完成，現正就草案內容諮詢各持份者意見【註3】，惟未交待具體落實時間。現時工作進度如何？相關行政法規的制定有否具體時間表？

參考資料：

【註1】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首11個月藉合併施工共減逾1,100日工期 因明年加快新型基建增涉主幹道工程》，2021年12月16日，<https://www.gov.mo/zh-hant/news/841148/>。

【註2】澳門日報：《大型公共工程明年增一成》，第A3版，2021年12月17日，[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21-12/17/content\\_1564207.htm](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21-12/17/content_1564207.htm)。

【註3】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就道路工程行政法規的草擬工作以及提升路面質量的相關措施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市政署），<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2-03/921786242cc7b47acf.pdf>。